

臺南市 00 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轄內遭遇重大災害損失，予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 上半年以 1 至 6 月、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災害款項發放後之災害發生事實為準。

(二) 遇重大災害發生時得隨時要求提供資料。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災害區域」分；縱項依「收容所」、「受災人數」、「住屋毀損安遷救助」、「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救助金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所數：指災害發生時，各里實際開設收容場所總數。

(二) 臨時收容災民：指因災無處容身，由區公所提供臨時居住地點暫時收容安置者。

(三) 死亡：指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死亡者（符合死亡災害救助發放對象者）。

(四) 失蹤：指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五) 重傷：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六) 其他：指上述 4 種災民以外，因災而需給予搶救或善後處理及提供膳食口糧等其他必要之被救助人員（含空投）。

(七) 住屋毀損安遷救助：指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住戶。

(八) 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指住屋遭水災、水淹或火災等災害，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

(九) 救助金額：指因災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或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依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發放之金額及實物。

(十) 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

1. 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

2. 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十一) 原住民之認定，係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3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 份送本所會計室，1 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 份自存。